附件1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政府专职消防员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照 片） |
| 年龄 |  | 性别 |  | 民族 |  |
| 证件 | * □ 身份证 □ 户口本
* □ 暂住证 □ 退伍证
 |
| 联系电话 | （至少填两个） |
| 政治面貌 | * □ 中共党员 □ 共青团员
* □ 群众 □ 其他党派
 |
| 学历 | * □初中 □ 高中 、中专 □ 大专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 应聘岗位 |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岗位 🞎1消防员 🞎2驾驶员 |
| 个人履历 |  |
| 优先条件 |  |
| 资格复核结果 | □符合报考资格 □不符合报考资格 **复核人：** |

附件2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应聘人员自愿进行心理测试

**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广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因工作岗位的需要，用人单位（东胜区消防救援大队）委托鄂尔多斯市广霖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组织应聘人员进行心理测试。

我，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我自愿参加本次招聘的“心理测试”项目，无任何强迫、威胁等因素。**

本承诺书至签字确认后，即日起生效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于**

|  |  |
| --- | --- |
| 项目 | 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
| 1分 | 2分 | 3分 | 4分 | 5分 | 6分 | 7分 | 8分 | 9分 | 10分 |
| 1500米跑 （分、秒） | 7′30″ | 7′20″ | 7′10″ | 7′00″ | 6′50″ | 6′40″ | 6′30″ | 6′20″ | 6′10″ | 6′00″ |
| 1. 分组考核。
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15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
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
 |
| 100米跑 （秒） | 17″0 | 16″4 | 16″1 | 15″8 | 15″5 | 15″2 | 14″9 | 14″6 | 14″3 | 14″0 |
| 1. 分组考核。
2. 在100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0起点线和终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
3. 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
 |
| 平板支撑（米） | 2′10″ | 2′15″ | 2′20″ | 2′25″ | 2′30″ | 2′35″ | 2′40″ | 2′45″ | 2′50″ | 2′55″ |
| 1. 单个或分组考核。
2. 双脚间距不应超过臀部宽度，臀部抬离地面，头、背、臀、腿保持考核过程中始终保持挺直。
3. 考核以完成支撑时间计算成绩。
 |
| 备注 | 1. 总成绩最高 30 分。
2. 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

附件3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男）

附件4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本人承诺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能够按《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要求参加本次体能测试，对测试环境和条件等因素无异议，且已知悉测试要求、注意事项和纪律规定，并愿自觉遵守。

在体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后果，本人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不追究此次体能测评的组织者、工作人员、裁判人员的任何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5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政府专职消防员体格检查标准

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冠心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器质性心脏病，不合格。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手术治愈者，合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排除病理性改变，合格：

(一)心脏听诊有杂音;

(二)频发期前收缩;

(三)心率每分钟小于50次或大于110次;

(四)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

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合格：收缩压小于140mmHg;舒张压小于90mmHg.

第三条 血液系统疾病，不合格。单纯性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高于90g/L、女性高于80g/L,合格。

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临床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

(二)肺外结核病：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淋巴结核等，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

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不合格。

第六条 慢性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等严重慢性消化系统疾病，不合格。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合格。

第七条 各种急慢性肝炎及肝硬化，不合格。

第八条 恶性肿瘤，不合格。

第九条 肾炎、慢性肾盂肾炎、多囊肾、肾功能不全，不合格。

第十条 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不合格。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合格。

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癔病史、夜游症、严重的神经官能症(经常头痛头晕、失眠、记忆力明显下降等)，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不合格。

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皮肌炎和/或多发性肌炎、硬皮病、结节性多动脉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大动脉炎，不合格。

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乳糜尿，不合格。

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颅内异物存留、颅脑畸形、脑外伤后综合征，不合格。

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不合格。

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不合格。

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不合格。

第十八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艾滋病，不合格。

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4.8(小数视力0.6)，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9(小数视力0.8)，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不合格。

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在使用人工听觉装置情况下，双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严重疾病，不合格。